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4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雪英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所為113年度金簡字第10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66346號，移送併辦案號：112年度偵字第6787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李雪英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簡易判決之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除理由補充「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第14條第1項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19條）關於洗錢規模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而舊法則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雖修正後最高度有期徒刑降低，但最低度有期徒刑及罰金刑均已提高，未必較有利於被告。是經新舊法比較結果，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原判決雖未及為新舊法比較，但於判決本旨不生影響，附此敘明。」外，餘均引用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含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上訴意旨略以：我承認，我上訴後有跟被害人陳筱勻調解，希望可以從輕量刑等語。

三、惟按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

01 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  
02 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03 形，自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860號刑  
04 事判決參照。經查，原審以被告犯罪事實明確，並審酌被告  
05 於本案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然其提供金融帳  
06 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詐欺集團從事詐  
07 欺取財與洗錢犯行，不僅造成執法機關查緝困難，復危害金  
08 融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助長社會詐騙財產風氣，且被害人  
09 亦難以追回遭詐騙金額，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終能  
10 坦承犯行，且有意願調解，惟因告訴人及被害人均未到庭而  
11 未能達成調解以賠償其等損失，兼衡被告之素行、自述之智  
12 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13 其角色分工非居於主導或核心地位、告訴人及被害人所受損  
14 害金額等一切情狀，量處上開罪刑，經核原審認事用法均無  
15 違誤，量刑亦屬妥適，被告雖以上開理由提起上訴，然原審  
16 量刑本屬法定刑內偏輕，縱加以考量被告事後成立調解之情  
17 狀，亦不足以為更輕之量刑，是被告以請求從輕量刑為由上  
18 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四、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20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  
21 致犯本罪，惟已坦承犯行，且與被害人陳筱勻成立調解，並  
22 已履行完畢，雖告訴人謝凡濠經通知未到庭而未能成立調  
23 解，惟已足認被告有悔悟彌補之意，本院信其經此偵、審程  
24 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有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  
25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  
26 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8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劉新耀偵查起訴，檢察官黃筵銘移送併辦，檢察官  
30 朱柏璋於本審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1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正偉  
02 法官 鄭淳予  
03 法官 陳志峯□

04 以上正本核與原本無異。  
05 不得上訴。

06 書記官 鄔琬誼

07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8 附件：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 113年度金簡字第104號

11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2 被 告 李雪英 女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4樓

15 選任辯護人 彭聖超律師（法扶律師）

1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  
17 度偵字第66346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67873號），因  
18 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  
19 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20 主 文

21 李雪英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  
22 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  
23 元折算壹日。

24 事實及理由

25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下所述外，其餘均引  
26 用附件一起訴書及附件二併辦意旨書之記載：

27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民國「112年7月22日前某日，在  
28 不詳地點」更正為「112年7月20日12時52分許，在統一超商  
29 美吉門市」。

30 (二)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1「警詢及」之記載應刪除。

31 (三)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2「告訴人」均更正為「被害人」。

01 (四)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行「112年7月22日前某日」  
02 更正為「112年7月20日12時52分許，在統一超商美吉門市，  
03 以郵寄方式」。

04 (五)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雪英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被告  
05 提出之統一超商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顧客聯影本1份」。

##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8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  
09 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檢  
10 察官移送併辦部分，與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  
11 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  
12 理。

13 (二)被告以一提供金融帳戶之幫助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14 對如起訴書所示之被害人陳筱勻及併辦意旨書所示之告訴人  
15 謝凡濠實行詐欺及洗錢犯行，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  
16 助洗錢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  
17 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18 (三)被告所犯為幫助犯，其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  
19 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  
20 其刑。

2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雖未實際參與詐  
22 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然其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  
23 使用，以此方式幫助詐欺集團從事詐欺取財與洗錢犯行，不  
24 僅造成執法機關查緝困難，復危害金融交易秩序及社會治  
25 安，助長社會詐騙財產風氣，且被害人亦難以追回遭詐騙金  
26 額，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且有意願  
27 調解，惟因告訴人及被害人均未到庭而未能達成調解以賠償  
28 其等損失，有本院刑事報到明細及調解事件報告書各1份存  
29 卷可參（見本院金訴卷第57、59頁）；兼衡被告之素行（參  
30 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  
31 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金訴卷第65頁），暨犯罪之動機、

01 目的、手段、其角色分工非居於主導或核心地位、告訴人及  
02 被害人所受損害金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3 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三、沒收

05 被告固提供其帳戶予詐欺集團供犯罪所用，惟本案卷內並無  
06 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犯行獲有報酬，無從認定有何犯罪  
07 所得，自無庸宣告沒收。至被告提供之帳戶提款卡，已由詐  
08 欺集團成員持用，未據扣案，且該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  
09 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之必要，爰不予宣  
10 告沒收。另被告非實際上轉匯或提領告訴人、被害人受騙款  
11 項之人，依卷內證據亦無從認定被告有實際收受、管領本案  
12 詐欺所得之情形，亦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予  
13 以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5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劉新耀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筵銘移送併辦，檢察官  
19 郭智安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2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鄧煜祥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蘇秀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8 亦同。

2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7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8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9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0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4 5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7 附件一

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2年度偵字第66346號

20 被 告 李雪英 女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路000巷0弄0  
22 號4樓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李雪英能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不相識之人，可能幫助不相識  
28 之人以該帳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致使被害人及警方  
29 追查無門，竟仍不違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  
30 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22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以郵  
31 寄方式將其申辦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

01 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朱冠穎」之詐欺  
02 集團成年成員。嗣該「朱冠穎」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取得  
03 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  
04 犯意，於112年7月22日某時許，假冒為家樂福及台新銀行客  
05 服人員而向陳筱勻佯稱：因個人資料外洩，須匯款指定金額  
06 才不會遭到駭客濫用云云，致其因此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  
07 同日21時48分許、22時15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1  
08 萬25元、3萬5048元至本案帳戶，隨即遭人提領一空。

09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雪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有將本案帳戶提供予自稱「朱冠穎」不詳之人之事實。
2	(1)證人即告訴人陳筱勻於警詢時之指證 (2)告訴人所提出之對話及匯款資料各1份	證明告訴人有遭詐欺而匯款1萬25元、3萬5048元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資料各1份	證明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並有接收告訴人上開所匯款項之事實。
4	被告所提出與自稱「朱冠穎」不詳之人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	證明被告於受到「朱冠穎」之話術要求提供金融帳戶時，其已不斷質問對方交付提款卡之目的及用途，並分別表示「寄提款卡是很嚴重的問題」、「現在詐騙集團太多花招百出」、「空卡是沒什麼，主要是那個帳號才是重點」、「但

01

		是唯一一點就是卡片問題」、「我家老頭說帳號是被做人頭的」等語，足認其當時已能預見若貿然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陌生人極有可能涉及不法，且當時對方僅以抽象、似是而非之話術內容進行回覆，客觀上無法使被告確信其帳戶遭用來作為犯罪使用之結果不發生。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二、按刑法上之故意犯，可分為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間接故意亦稱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簡言之，行為人主觀上雖非有意藉由自己行為直接促成某犯罪結果，然倘已預見自己行為可能導致某犯罪結果發生，且該犯罪結果縱使發生，亦與自己本意無違，此時在法律評價上其主觀心態即與默認犯罪結果之發生無異，而屬不確定故意，具有刑法上之可罰性。又行為人可能因各種理由，例如輕信他人商借帳戶之託詞，或因落入詐騙集團抓準其需金孔急心理所設下之陷阱，而輕率將自己帳戶帳號、密碼交給陌生之第三人，然倘行為人在交付帳戶帳號或密碼時，主觀已預見該帳戶甚有可能成為犯罪集團之行騙工具，猶仍漠不在乎且輕率將帳戶交付他人使用，於此情形仍不會因行為人落入詐欺集團所設陷阱，而阻卻其交付當時即有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成立。經查，觀諸上開被告所提出與自稱「朱冠穎」之人之對話紀錄內容，可知被告當時顯然知悉其交付帳戶予他人之風險及他人持有其帳戶進行不法使用之結果，且該結果之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應認其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

01 助洗錢罪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06 檢 察 官 劉新耀

07 附件二

0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09 112年度偵字第67873號

10 被 告 李雪英 女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路000巷0弄0

12 號4樓

13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

14 號5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認應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所  
17 審理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辦理由  
18 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李雪英知悉金融帳戶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  
21 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無故將金融帳戶提供  
22 予他人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更可能遮斷相  
23 關犯罪所得金流軌跡（即洗錢），並藉此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24 ，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  
25 年7月22日前某日，將所申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  
26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供予某成年人士使  
27 用（該人實際上為某詐欺集團成員，但查無證據證明李雪英  
28 知悉此事），供作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而該人所屬  
29 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後，成員間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30 有，並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

01 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詐術手段詐欺謝凡濠，致謝  
02 凡濠陷於錯誤，且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至  
03 本案帳戶，並旋遭該詐欺集團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  
04 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嗣謝凡濠發覺遭騙  
05 報警處理，方循線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謝凡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辦理由

08 一、證據：

09 (一)被告李雪英之供述。

10 (二)告訴人謝凡濠於警詢之指訴。

11 (三)告訴人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擷圖。

12 (四)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13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14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  
15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  
16 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17 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18 三、併案理由：被告李雪英前因涉嫌幫助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  
19 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66346號案件(下稱前案)提起公訴後，  
20 現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審金訴字第3187號(來股)  
21 審理中，此有前案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在卷  
22 足憑。而被告本案所提供金融帳戶與前案相同，且係於相同  
23 時間、地點提供給同一人使用，是本案與前案具有想像競合  
24 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案應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自應併  
25 案審理。

26 此 致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29 檢 察 官 黃 筵 銘

30 附表

31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續上頁)

01

1	謝凡濠 (提告)	112年7月22日20時30 分許	假購物設 定錯誤	112年7月22日21時41 分許	4萬9,985 元
				112年7月22日21時44 分許	4萬9,985 元